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招生宣導）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104 學年度赴緬甸辦理招生宣導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姓名職稱：江大樹教務長

派赴國家：緬甸

出國期間：1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5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2 月 5 日

## 摘 要

為推介臺灣高等教育品質，提供僑生赴臺升學機會，由本會江大樹總幹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長）組成緬甸招生宣導團，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邱繼智教務長（公立學校代表）、淡江大學李佩華國際長（私立高教代表）、朝陽科技大學林樹全國際長（技職校院代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蔡雅薰主任、海外聯招會施苡萱資訊技師組成，並特別邀請僑務委員會陳世池參事隨團指導，一行共 7 人前往前往東枝興華中學、臘戍聖光中學、眉苗佛經學校、曼德勒孔教（東區）學校、密支那育成學校及仰光中正學校等校，共舉辦 6 場升學輔導講座。

本次緬甸宣導是由各地區協辦學校提供場地及硬體設備，並請邀集當地有意來臺升學之學生及辦理華文教育之相關人士出席與會，廣泛交流意見，獲益良多。各場次師生反應熱絡，且緬甸僑生赴臺升學的程序將更加簡便，目前已確認取消緬甸僑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須提供財力證明之規定、取消緬甸僑生須提供在臺關係人擔保文件之規定、取消緬甸僑生赴我駐泰國代表處逐案面談之規定並且緬甸僑生申請來臺簽證得委由代辦人向我駐泰國代表處送件，可望將提高緬甸僑生來臺升學意願。本次活動能圓滿順利，除感謝教育部支持並補助宣導經費外，更承蒙僑務委員會從旁指導，以及緬甸當地華文學校董事、校長及老師們的幫忙，也要特別感謝曼德勒孔教學校林錦芬主任提供宣導行程建議、聯繫緬甸各地區華文學校，敬表謝忱之意。

## 目 錄

一、 組團目的.....	1
二、 成員名單.....	2
三、 宣導行程.....	2
四、 宣導說明會流程.....	7
(一) 宣導說明會流程 .....	7
(二) 宣導說明會內容 .....	8
(三) 各場次宣導說明會情形 .....	13
(四) 本年宣導說明會問題彙整 .....	16
五、 心得及建議.....	17
六、 緬甸招生試務沿革及歷年統計資料.....	19
七、 相關簡報.....	36
八、 緬甸地圖.....	37

## 一、 組團目的

為配合政府招收緬甸僑生回國升學政策，本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緬甸六個地區（東枝、臘戍、眉苗、曼德勒、密支那及仰光）辦理 104 學年度緬甸地區招生宣導說明會。僑教政策之目的在於為中華民國及海外僑社培育兼具中華文化及國際化背景之華裔專業人才，僑生學成後返回僑居地，不僅能貢獻所學、服務僑社、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更能成為日後我國在國際上的支持力量。

緬甸地區因長年為軍政府執政，各項基礎建設不足，經濟不振致民眾所得低落。隨著近年緬甸政府逐漸開放，帶動各項產業起飛，經濟情況改善，使得緬甸地區相當具有發展潛力，但也表示緬甸僑生有其他更多的選擇，像是前往中國大陸升學、留在緬甸發展、或者家庭已有能力提供孩子赴新加坡等地讀書，臺灣已經不是緬甸僑生首要的選擇。特別是中國大陸，不但鄰近緬甸東枝、臘戍等地，還提供獎學金、免學雜費等優渥條件，甚至派師資赴緬甸華校教書、提供教材等資源，同時也協助培訓當地華校老師，已逐漸對緬甸華校產生影響。

近幾年為提高緬甸僑生來臺升學意願，已逐步開放對緬限制，102 至 105 學年度幾項重大變革彙整如下：

### 102-105 學年度緬甸招生變革

年度	說明
102	改為一階段學科測驗，並於曼德勒、東枝、臘戍、密支那四個主要城市設置考區。
103	教育部放寬錄取緬甸人數，錄取率接近九成突破以往。
1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放寬緬甸招生限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恢復緬甸僑生可選填僑先部志願。</li><li>教育部再度放寬錄取人數，全數考科皆應考者得進入聯合分發程序，惟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限分發僑先部。</li></ol></li><li>緬甸僑生來臺就學手續簡化：<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取消緬甸僑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須提供財力證明之規定，並先試辦 3 年再行檢討。</li><li>取消緬甸僑生須提供在臺關係人擔保文件之規定，並先試辦 3 年再行檢討。</li><li>取消緬甸僑生赴我駐泰國代表處逐案面談之規定；惟倘駐處認有必要，仍得視個案情形另行通知面談。</li><li>緬甸僑生申請來臺簽證得委由代辦人向我駐泰國代表處送件；倘未來我國於緬甸設處後，屆時緬甸僑生則向我駐緬甸代表處送件，並由該處視個案進行面談。</li></ol></li></ol>
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緬甸僑生可比照其他國家地區僑生申請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作法，無須召開招生錄取名額協調會議決定錄取分數及名額，試辦 3 年後再行檢討。</li><li>持緬校高中學歷者，得比照其他地區之情形，申請就讀僑生先修部特別輔導班，並於補足高二、高三學力後(共修業 2 年)，以僑生先修部結業資格申請分發就讀大學。</li></ol>

整理日期：2016 年 1 月 5 日

本次招生宣導說明會除在傳達臺灣蓬勃發展的優質高等教育，提供緬甸學生瞭解台灣各大學院校之機會外，也將加強宣導緬甸地區僑生赴臺升學管道方式之改變，期望來台就學程序簡化後，能提高緬甸學生赴臺升學之意願。

## 二、 成員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團長	江大樹 CHIANG, TA-SH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長 海外聯招會總幹事
隨團指導	陳世池 CHEN, SHIH-CHIH	僑務委員會參事
團員	邱繼智 CHIU, CHI-CHIH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長 海外聯招會公立學校代表
團員	李佩華 CHI LEE, PEI-WHA	淡江大學國際長 海外聯招會私立學校代表
團員	林樹全 LIN, SHU-CHUAN	朝陽科技大學國際長 海外聯招會技職學校代表
團員	蔡雅薰 TSAI, YA-HSU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主任
隨團秘書	施苡萱 SHIH, YI-HSUAN	海外聯招會資訊服務組資訊技師

## 三、 宣導行程

日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1	11月18日 (三)	07:00~09:50	臺灣桃園機場→仰光	華航 CI7915
		15:30~16:40	仰光→東枝	境內航班
		晚間	宿：東枝	
2	11月19日 (四)	07:30~09:30	第1場：東枝宣導	興華中學
		12:25-13:15	東枝→臘戍	境內航班
		下午 晚間	參訪臘戍當地華校 宿：臘戍	
3	11月20日 (五)	09:00~11:30	第2場：臘戍宣導	聖光中學
		13:00-20:00	臘戍→眉苗(車程 7h)	搭車
		晚間	宿：眉苗	
4	11月21日 (六)	09:00~11:00	第3場：眉苗宣導	佛經學校
		下午	參訪眉苗當地華校	
		下午	眉苗→曼德勒(車程 2h)	
		下午 晚間	曼德勒考區考區委員座談會議 宿：曼德勒	

日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5	11月22日 (日)	08:00~10:00	第4場：曼德勒宣導	孔教(東區)學校
		14:10-15:20	曼德勒→密支那	境內航班
		晚間	宿：密支那	
6	11月23日 (一)	08:00~10:30	第5場：密支那宣導	育成學校
		上午	參訪密支那當地華校	
		15:35-18:25	密支那→仰光	境內航班
7	11月24日 (二)	10:00~11:00	第6場：仰光宣導	中正學校
		13:00~15:00	參訪仰光大學	
		18:00~21:00	與緬甸留台同學會幹部座談	
		晚間	宿：仰光	
8	11月25日 (三)	10:50~16:10	仰光→臺灣桃園機場	華航 CI7916

行程第一天(11月18日)臺灣時間上午 07:00 搭程中華航空 CI7915 班機飛往緬甸仰光，緬甸時間慢臺灣 1 個半小時，降落仰光機場大約是當地時間 10 點多，由安美旅行社李元勉小姐及何菁菁小姐接機。下午再轉搭境內班機前往東枝，因為班機延誤約 2 個小時，抵達東枝時已經是晚上，由興華學校李祖韜副董事長及董生祥副董事長兩位協助接機，帶團員們前往下榻飯店休息。

行程第二天(11月19日)約上午 06:30 由李祖韜副董事長及董生祥副董事長書帶我們至興華學校，辦理第一場招生宣導說明會，該場次有興華學校以及果文學校的師長及學生參加。因飛往臘戍的班機較早，在宣導結束後，我們就直接前往機場。抵達臘戍後由聖光學校魯金文校長及李明昌副校長接機，並安排參訪臘戍果文學校、明德學校及黑猛龍學校，與當地師長交流，並參觀各校的環境、設備，瞭解當地學生學習的情況。



於東枝宣導後與當地校董、校長合影



與臘戍果文學校師長合影



與臘戍明德學校師長合影



與臘戍黑猛龍學校師長合影

行程第三天(11月20日)約上午 08:30 李明昌副校長到飯店接我們前往聖光學校, 09:00 準時在禮堂辦理第二場招生說明會, 該場次有聖光學校、果文中學、黑猛龍中學及明德中學四所學校的師長及學生參與, 大多數是高中生, 另有初中的學生, 參與人數相當多, 提問也相當熱絡, 宣導活動結束時已是 11:30。因原本預定臘戍往曼德勒的班機取消, 於是下個宣導地點我們改搭車前往, 約七個多小時的後抵達眉苗的飯店休息, 為隔日宣導行程做準備。



於臘戍宣導後與魯校長合影



團員於滇緬公路旁的觀景台合影

行程第四天(11月21日)上午約 08:00 由佛經學校吳春陽校長到飯店載我們到佛經學校, 抵達後先帶我們校內的環境, 再至學校內的佛堂辦理第三場宣導講座。宣導活動結束後至年多學校參訪, 並到眉苗的著名景點「大公園」參觀, 當天遊客人數相當多, 不僅是本地人, 也有許多來自外國的旅客, 園區內還增設了鳥園, 環境比起前兩年維護的更加乾淨。結束眉苗的行程後, 我們再坐車前往曼德勒的旅館, 車程約兩個多小時, 近三年都走過同樣的公路往返曼德勒, 路旁的建設已明顯增加了許多, 特別在緬甸政府開放進口車輛後, 行駛在路上的車子是以倍數成長, 但道路建設並未趕上車輛增加的速度, 雖然增設許多紅綠燈, 但塞車的狀況依然非常嚴重。沿路觀察街道的變化, 明顯感受到這幾年緬甸基礎建設及經濟發展的突飛猛進。



於眉苗宣導後與吳校長合影



與眉苗年多學校何校長(左 1)談話

行程第五天（11月22日）上午約 07:00 由曼德勒恐教學校尹校長及杜副校長前來飯店接我們到學校去，一到校就有學生跟老師們列隊歡迎，由董事及師長引領團員搭乘電梯到宣導會場。宣導說明會約 8 點開始，本宣導場次僅有孔教學校的老師及學生，因當天是星期天假日不上課，學生跟老師們都專程來學校參加宣導說明會。因擔心趕不上下午的班機，故並未參訪曼德勒當地華校，宣導結束後我們便轉往曼德勒機場。抵達密支那後由育成學校高仲品董事長、李心遠校長及彭安靖老師來接機，我們住宿的飯店距離伊洛瓦底江並不算太遠，李校長還特別帶我們走訪伊洛瓦底江邊的夜市，體驗當地的風土民情，再到飯店休息。



孔教(東區)學校師生列隊歡迎



孔教(東區)學校新建的電梯



江大樹總幹事致詞



於曼德勒宣導後與當地校董、校長合影



行程第六天（11月23日）上午約7:30高仲品董事長、李心遠校長來飯店接我們到育成學校辦理第五場宣導講座，宣導說明會的地點一樣安排在學校的圖書館，宣導會準時在8點開始。結束後，由李校長及彭老師帶我們參訪育成學校的幼小部校區，因收到班機將延誤1個小時的通知，所以李校長還特別帶我們參觀了臥佛，並步行到伊洛瓦底江邊摸摸江水，親眼欣賞只曾在歷史課本上讀過的風景後，才送我們到機場，準備搭機到仰光。班機延誤約莫晚間7:00才起飛，抵達仰光後由旅行社楊從美小姐接機送我們到下榻飯店休息。



李心遠校長致詞



於密支那宣導後與李校長合影



育成學校幼小部學生下課後正在跳格子



於伊洛瓦底江邊

行程第七天（11月24日）上午08:40我們從飯店出發到中正學校，仰光的交通相當壅塞，中正學校又位在於城市的鬧區，只好請司機將車停在學校附近，再由中正學校的馬雪貞老師引導團員們前往學校，辦理最後一場宣導說明會。下午轉往仰光大學參訪，本次參訪活動由歷史系系主任黃吉利教授（Dr. Margaret Wong）協助安排。

行程第八天（11月25日）上午07:30安美旅行社李元勉小姐及何菁菁小姐送我們到仰光國際機場，搭乘上午10:40的班機返回臺灣，結束本次緬甸宣導行程。



於仰光宣導後與當地校董、校長、老師合影



於仰光中正學校參觀教室環境



與仰光大學與黃主任談話



仰光大學校門前合影

#### 四、 宣導說明會流程

##### (一) 宣導說明會流程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場地係洽請緬甸聯招會協調安排，並請邀集當地有意來臺升學學生及其家長、當地華文中學校長、教師及有關人士出席與會。

說明會進行方式以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說明錄取標準等項目為主，並與與會人士廣泛交換意見，每場說明會配合協辦學校，進行時間約 1.5 至 2 小時。其程序如下：

程 序	主 持 人	主 要 內 容	時 間 配 置
一、說明會開始	華校代表	1. 致歡迎辭 2. 辦理宣導說明會之背景與目的 3. 介紹與會人員（含僑校師長）	5Ms
二、宣導引言	本宣導團團長	1. 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 2. 說明來訪目的及表達歡迎回臺升學之意 3. 介紹宣導團成員	5Ms

程 序	主 持 人	主 要 內 容	時 間 配 置
三、播放宣導短片	本宣導團團長	播放海外宣導影片(海聯組織、報名方式、國內大學概況、僑生輔導措施等簡介)	10Ms
四、宣導說明	本宣導團團長及全體團員	由主任委員及團員就業管一一輪流說明:(每人最多 5-10mins) 1. 臺灣高等教育的成就及現況 2. 僑生學業及生活輔導的措施 3. 其他相關事宜(如獎助學金等)	40Ms
五、意見交換	本宣導團團長及全體團員	自由發問, 統一作答或由團員就業務所管分別回答	20Ms
六、說明會結束	華校代表	1. 致謝詞 2. 結束宣導說明會	10Ms

## (二) 宣導說明會內容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係由國內大學校院共同組成。為辦理 105 學年度(2016 年秋季入學)海外僑生來台就學事宜,總計有 147 所公、私立及技職大學(校院)及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共同組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

海外聯招會係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主任委員學校,105 學年度計邀請以下 25 所大學校院擔任常務委員學校,辦理僑生分發作業:

公立高教: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私立高教: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臺北醫學大學。

公立技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私立技職:弘光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為推展聯招會各項工作,另設有命題、閱卷、試務、查核、分發、秘書、宣導、資訊服務組等 8 組,由常務委員學校互相推選之,目前各組的負責學校如下:

試務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命題組—國立臺灣大學

閱卷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查核組—逢甲大學

分發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秘書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 海外聯招規模

105 學年度學士班「聯合分發制」有 2,623 個系組，提供 10,904 個名額（分三大類組）供全球僑生及港澳生自由選填，每一類組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第二、三類組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研究所碩士班約有 4,647 個名額；博士班則有 795 個名額，研究所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105 學年度各類組系組數及名額數如下表供參：

**105 學年度海外聯招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

項目	學士班				研究所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總計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校數	135	110	71	142	115	65	135
系組數	1,541	746	336	2,623	2,035	579	1,541
名額數	6,704	2,567	1,633	10,904	4,647	795	6,704

註：因緬甸僑生不能參加「個人申請制」，故本表學士班名額以「聯合分發制」為主。

## 2. 獎助學金

- (1) 菁英僑生獎學金：已符合教育部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就讀居留地優質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等第者，需提來臺就讀計畫等審查資料，經教育部遴選通過者；或獲得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優先錄取者。可獲 NTD 300,000 元（約 USD 10,000）獎助金。在學期間學年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 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 NTD 300,000 元（約 USD 10,000）。
- (2) 優秀僑生獎學金：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前百分之一之華裔學生得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或符合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本會錄取分發大學者，得於註冊入學時核發 NTD150,000 元（約 USD5,000），在學期間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 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 NTD120,000 元（約 USD4,000）。
- (3) 溫永康先生獎助學金：特別頒發給越南、緬甸、泰北地區僑生的獎助學金，學業成績平均需 75 分以上、操行甲等，每年度頒給 10 名學生，每名得領 USD5,000，需向僑委會申請。
- (4) 其他獎學金：教育部為幫助海外來臺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起見，特給予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發給約 NTD 36,000 元（約 USD1,200）；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計有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學業品

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世華銀行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及華僑捐贈獎學金等數十種獎助學金，每種每次至少可發給約 NTD5,000 元（約 USD167），此外各校亦為僑生準備種類項目繁多、金額不一之獎學金。

### 3. 僑生輔導措施

- (1) **住宿提供**：各校大多提供僑生宿舍，費用由各校自訂，每年約為新臺幣 8,000 至 20,000 元（約 USD267~667）不等。宿舍大多已設有網路線，提供上網使用。宿舍通常 4 到 6 人一間，幾間共用衛浴設備及交誼空間等設施。
- (2) **課業輔導**：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各校一年級新僑生或二年級以上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開辦的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假期（寒假或暑假）亦可舉辦僑生課業補習班補習，凡必修科目不及格需要重讀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學系（科）基礎科目之僑生，均准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
- (3) **工讀機會**：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各校提供工讀機會優先給僑生擔任，僑生可於課外時間從事工讀，每月支給約新臺幣 2,000 元（約 USD67）。此外，僑生還可以從事校外工讀，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
- (4) **國內生活現況**：各校除員生消費合作社設有餐飲部，提供經濟實惠之餐飲（如自助餐、簡餐）外，學校附近亦多有飲食店或餐廳。一般而言，學生自助餐一餐以新臺幣 40 至 70 元左右即可飽餐（約 USD 1.3~2.3）。
- (5) **其他僑輔措施**：例如接送機服務、僑生接待家庭、僑保、健保、在臺居留限制、畢業在臺工作等事項，以及其他僑委會相關輔導服務措施等。

### 4. 臺灣高等教育體制介紹

- (1) **臺灣高等教育**：分為學士班與研究所。研究所包含碩士班與博士班。一學年分 2 學期，上學期為 9 月底至 1 月中、下學期為 2 月中至 6 月底，每學期上課 18 週。
  - 學士班**：大學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休學、延長修業之年限為 2 年，特殊學系如醫學院科系的修業年限為 6 至 7 年，餘部分學系亦有修業 5 年者。取得學士學位至少需修習 128 個學分。在學期間可申請輔系、雙主修，或因成績優異可申請提前畢業。
  -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 (2) **修業規定**：上課 1 小時得 1 學分，實習實驗另計。畢業至少要修習 128 學分。大一到大三平均每學期約修 20 個學分左右。課程區分為必修及選修，必修不及格者重修，重修的次數大多以 2 次為限（俗稱三修）。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及格標準為 60 分。大部分的學校有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規定，以臺灣大學為例，僑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俗稱 2/3）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而國立暨南大學的退學規定是僑生累計 3 次二分之一（俗稱 1/2）不及格，應令退學；各校退學標準不同。

(3) **公私立大學校院差異**：公立即國立，經費大多由政府補助；私立為民間興學，但政府亦有補助。主要差異在於經費的來源不同。辦學成效則不完全因公私立之不同而有差異。

(4) **大學與技職校院差異**：

**一般大學**：傳統高教體制，著重基礎理論知識之傳授，多數大學及系所頗具傳統與盛名，可以習得較紮實深厚的理論基礎，進而奠定研究發展與繼續深造的根基。

**技職校院**：新興高教體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皆屬之，科系之設置多與應用實務相關，重視學生操作訓練與技術養成，師資亦多來自業界，實務實習機會多。

(5) **學雜費用**：學雜費依公、私立別有些許差異。不同性質的學院亦有所差異，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亦有不同的收費。一般而言，每學期公立大學學雜費約 NTD 20,000~38,000 元（約 USD 667~1267），私立大學學雜費約 40,000~69,200 元（約 USD 1,333~2,307）。

## 5. 僑生來臺就讀基本消費估算表

僑生來臺就讀基本消費估算表

學雜費（年）	醫學院	USD 1,663~4,525
	工學院	USD 1,538~3,563
	理農學院	USD 1,425~3,500
	商學院	USD 1,325~3,088
	文、法學院	USD 1,263~3,413
住宿費（年）	USD 300~725	
生活費（年）	USD 1,350~2,850	
合計（年）	USD 2,913~8,100	
備註 1：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		
備註 2：生活費也會因各區域消費水準與個人消費習不同而有所差異。		
備註 3：本表格費用以 NTD:USD=1:32 換算。		

## 6. 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僑生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

**學士班**：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

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已年滿十八歲者。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研究所**：A.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B.國內大學畢業僑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僑生。

(2) 報名期限：

**學士班**：自西元 2016 年 1 月 7 日起至 2 月 2 日截止。

**研究所**：自西元 201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截止。

(3) 資格審查：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委託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初審簽章後，將申請表件寄送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僑生身份及學歷資格審查。

(4) 成績採計：

**學士班**：A. 曾獲得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獎項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至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業經公告錄取者不需再參加學科測驗），如未獲錄取，再以申請人參加學科測驗成績辦理分發。

B. 招生考試採一階段辦理。學科測驗考試日期訂於西元 20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分別於曼德勒、臘戍、東枝、密支那等 4 考區舉行。

C.採計原則：申請第二、三類組者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各類組測驗時間、科目暨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測驗別	測驗日期	節次 時間 考科 申請 類組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成績計算方式
			08：30 10：00	10：30 12：00	13：30 15：00	15：30 17：00	
學科測驗	3 月 12 日 (星期六)	一	中文	英文	數學	歷史及地理	1. 測驗總分。 2. 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科，加考科目時得酌予延長第四節測驗時間至 17:45。
		二	中文	英文	數學	物理及化學	
		三	中文	英文	數學	生物及化學	

**研究所**：申請僑生按簡章所列志願校系規定，備妥書面審查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

(5) 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學士班**：A. 各類組校系名額已公告在網頁上，歡迎上網查詢。

B.請申請人依自己的志向、興趣作為選填志願之主要考量，各梯次名額分配結果僅供參考。

C.申請人請依校系之就讀意願高低順序填劃，個人申請請填 3 個自願校系、聯合分發請盡量填滿 70 個志願。

**研究所**：A.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之申請系所概況及招生資訊，可至海外聯招會網站查閱。

B.填寫申請表志願校系欄位之順序應依申請人欲就讀學校系所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 3 個志願校系。

#### (6) 分發原則：

**學士班**：以分發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另除第二、三類組者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依教育部所訂定之錄取名額，按該梯次之分配名額、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研究所**：依據申請人所填志願校系，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系校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志願序進行分發。

#### (7) 公告錄取及註冊入學：

**學士班**：預定於 2016 年 6 月初

**研究所**：預定於 2016 年 3 月底

以上錄取名單可於僑務委員會網頁 ([http: 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 或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 www.overseas.ncnu.edu.tw](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查詢。僑生接獲分發通知書後，即可辦理簽證，於各校開學前來臺註冊入學。

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至遲於西元 2016 年 9 月 10 日前將「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送達海外聯招會。

### (三) 各場次宣導說明會情形

本次緬甸招生宣導說明會，主要係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下學年度招生方式、各項僑輔措施及政策，且緬甸僑生赴臺升學的程序已更加簡便，往後也不再設限緬甸僑生錄取名額數，有參加測驗並且符合僑生資格者將全數分發。各地區的師生在得知這些消息後都相當高興，希望能提升緬甸僑生來臺升學意願。

本次宣導活動及場次總計舉辦 6 場，參與的學生多數為高中生，其中也有少數場次有初中學生參與，六個宣導場次估計接觸近一千人，各場次師生反應熱絡，比起前兩年的情況，今年學生的表現更加活潑，比較能夠在宣導會上直接提問，許多學生也很認真的提前準備問題，透過本次活動向本會提問、解惑，宣導說明會辦理場次、學



生提問重點及活動照片如下：

**104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緬甸宣導說明會場次時間、參與學生人數一覽表**

場次	時間	地點	參加校數	人數
1	11/19(四) 07:00-09:00	東枝興華中學	2	約 160 人
2	11/20 (五) 09:00-11:00	臘戍聖光中學	4	約 480 人
3	11/21 (六) 09:00-11:00	眉苗佛經學校	2	約 100 人
4	11/22 (日) 08:00-10:00	曼德勒孔教(東區)學校	1	約 90 人
5	11/23(一) 08:00-10:00	密支那育成學校	1	約 150 人
6	11/24(二) 09:00-11:00	仰光中正學校	1	約 10 人



東枝宣導-學生提問



東枝宣導-僑委會陳參事回答學生問題



臘戍宣導-學生正認真聽講



臘戍宣導-學生大方於臺前提問



眉苗宣導-學生正在觀賞宣導影片



眉苗宣導-學校老師提問



曼德勒宣導-學生正觀賞宣導短片



曼德勒宣導-學生提問



密支那宣導-學生正觀賞宣導短片



密支那宣導-學生正認真聽講



仰光宣導-與師長會談



仰光宣導-中正學校上課環境

#### (四) 本年宣導說明會問題彙整

問題內容	回答
1. 錄取後學校有宿舍可提供住宿嗎？	大多學校皆有提供海外僑生第一年保障學校住宿權益，亦有學校保障四年住宿，惟住宿申請仍需依照各校規定辦理。
2. 有華文學校的學歷申請，還要再提供緬文學校的學歷嗎？	不用，擇一繳交即可。
3. 畢業後可以在臺居留嗎？需不需要當兵？	大學畢業後若是留臺灣工作或者繼續唸研究所，都可以繼續在臺灣居留，但在臺居留原因變更，就必須依照規定重新申請在臺居留證。僑生若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無兵役問題，相關規定需向內政部役政署詢問。
4. 在緬甸已經修完學士班課程，還能夠到臺灣讀書嗎？	依現行簡章規定，以緬甸學歷申請者，如非當年次緬甸地區大二結業或大三肄業，應附繳足資證明未曾升讀大四之有關證件。若學生具有華文學校學歷，建議直接以華文學校學歷申請較為單純。
5. 在臺畢業後找工作容易嗎？需要申請甚麼證件？	在臺應徵工作其實不難，目前僑生留臺工作可請雇主以「評點制」的方式聘僱，只要達到 70 點就能留臺工作。雇主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許可時，除由雇主及僑外生填具申請表自評外，並需要檢附相關文件，如畢業證書、勞動契約、工作經驗及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6. 在臺灣生活、讀書有什麼照顧，工作的時間跟讀書的時間會不會衝突？	各校都有僑生輔導單位協助照顧僑生在臺生活問題。學生可在課餘的時間可以安排打工，工讀的時間都可以彈性依照自己的課表安排。
7. 剛入學人生地不熟，我該怎麼找工作或者工讀的機會？	許多學校會安排新生入學活動，系上也會有直屬學長或學姐直接照應，如果有工讀需求通常會公告在學校網站或者公布欄，供有需要的學生查看，很多學生自發性組成的粉絲團或者社團空間也會發佈工讀資訊，另外也可自行至學校僑輔單位、各辦公室詢問。
8. 畢業在臺工作的級分怎麼計算？	「評點機制」包含學歷、薪資、工作經驗、職務資格、我國語言、多國語言、他國成長經驗、配合政府政策等八項進行評點，只要累計分數滿 70 分，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就可以留臺從事專業性及技術性工作。
9. 臺灣的大學有限制就讀年齡嗎？	目前除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防醫學院、中山醫學大學及馬偕醫學院外，大部分的大學校院並沒有特別規範年齡限制。
10. 臺灣的大學所有科系都有開放讓緬甸僑生申請嗎？	是的，但熱門的科系名額會由本會預先一比例分配至五個梯次，可能部份的科系不一定能分配在緬甸學生分發的第三梯次，但還是可以選填，因前梯次未用罄名額將會直接流用到下一個梯次。
11. 一定要滿 18 歲才可以到臺灣唸大學嗎？	依目前簡章規定因申請簽證須備有成人身分證，因此要年滿 18 歲才可申請。
12. 在臺灣讀完學士、碩士、博士需要多少時間？	通常學士班是四年、碩士兩年、博士四年，如果可提早達到畢業門檻（包含應修學分、必修科目、通識課程、英語能力測驗等，須依各學系規定為準），也可以申請提早畢業。
13. 寒暑假工讀可以自己找外面的	可以，寒暑假期間不限制工讀時數。若需申請校外工

問題內容	回答
工作嗎？	讀，可向各校僑生輔導單位詢問工作證申請辦理方式，依規定辦理校外工讀。僑生必須來臺修習一個學期以上，始得申請工作證。
14.到臺灣後我們該如何前往就讀的學校？	通常學校都會主動跟學生聯繫，並由僑輔單位協助安排接機，可不用太擔心。
15.可以申請轉系嗎？	可以，須依照各系規定辦理。
16.在臺灣讀書的學雜費、生活費大概要多少？	須要看就讀的學校、科系來估算學雜費，且都市及郊區的生活消費也會有所差異，本會宣傳單上有提供試算表可供參考，依每個人情況不同，一年大約要 USD 2,913~8,100 元不等。
17.設計學系在哪一個類組？	多媒體設計、視覺設計及商業設計等屬於文科，大多數會在第一類組，工業設計、室內設計偏向理科，大多數在第二類組招生。因一、二類組不能跨組選填，建議最好先確認自己喜歡的科系在第幾類組招生再報名。
18.如果拿緬甸十年級的學歷申請，需要驗證嗎？	需要，緬校學歷（含成績單及學歷證明）必須經緬甸外交部、緬甸駐泰國大使館及我國駐泰國代表處領務組驗證並經保薦學校校長及副校長（或主任）核驗簽名及蓋章。
19.報名時可以直接選擇大學嗎？	可以，但若測驗成績不理想，未達分發大學最低標準或者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將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20.產學合作是什麼？	產學合作是指透過企業界與學校的合作，以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業界補助大學計畫經費，提升教學設備及資源，從實務面協助培育大學人才，藉此促成學校研發成果與產業需求結合。
21.在臺灣念大學有沒有出國交換學生的機會？	臺灣很多大學在海外有姐妹校，只要學生能符合該校交換學生相關規定，就可提出申請。
22.清寒學生的補助是看每個學生情況不同，給予不同的金額補助嗎？	教育部提供的清寒獎學金是固定的額度，並未因學生情況而有不同的金額補助。各校可能設立其他清寒獎助學金，須依照學校規定申請。
23.在臺灣唸書期間會不會限制我們返回緬甸的次數或者時間？	沒有限制，如學期期間因故需返回僑居地，請依照學校規定辦理請假程序。
24.目前放寬的政策會不會在 3 年後又開始限制？	目前放寬的條例將試辦 3 年後再行檢討，如期間來臺就學的緬甸僑生都能表現良好，未再有任何違法打工、居留等情事，應不會再恢復相關限制。
25.在臺灣如果生病了，有醫療保險嗎？	有，海外僑生抵臺後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應參加僑保，抵臺居留滿一定期限之後，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自行負擔保險費二分之一（另一半由僑務委員會專款補助），保險費用實際費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為主，兩者皆保障同學在臺就醫的權益。

## 五、心得及建議

本會在教育部的支持下，已連續三年安排在緬甸進行宣導。近幾年雖然緬甸政府已逐漸開放，但華校的師資及教學資源還是相當缺乏，同時也因為就業機會變多，學生考量家裡的

經濟狀況，在初中或高中畢業後就直接找工作賺錢，也十分滿足現狀，繼續升學的意願越來越低，讓華校的招生也面臨挑戰。

另外，中國大陸在教育方面，亦提供大量經費協助當地人才培育，並提供優厚條件協助僑生至中國就學。每年都會針對師生舉辦許多落第接待的參訪活動，藉以交流彼此情感。以緬甸密支那育成中學為例，中國政府不僅協助提升教學設備，也提供獎學金與特殊升學管道，學生可以直接升讀雲南昆明華文學校，就讀半年後，便可直接申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名校。中國政府投注大量經費促進與東南亞各國的經貿往來，在招生宣導亦下足功夫，顯見東南亞華校僑生具有足夠的發展潛力與未來優勢。職是之故，我們建議今後對緬甸招生的力度應積極擴大，面對中國在僑教招生市場來勢洶洶的競爭壓力，加以臺灣高等教育迫在眉睫的少子化危機，爭取東南亞學生來臺就學的工作刻不容緩。

緬甸華校雖然辦學不易、缺乏資源，但如此堅持辦學的精神令我們佩服，學生不僅要兼顧緬甸學校的課程，還要額外上華文學校跟補習班，回到家經常都是晚上 8、9 點，隔天一大早 4、5 點又要準備出門上學，在如此艱苦的環境中培養出許多品學兼優的學生。此行除讓宣導團隊深感不捨外，也更加肯定緬甸學生的學習態度及素質。

建議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能持續擴大提供師資培訓研習機會及教材供給，加強與當地華僑聯繫，並且針對緬甸地區的教育議題，鼓勵從事相關研究及交流了解，希望能結合各方力量，除提供緬甸華裔學生升學管道外，也進一步為華校盡一分心力，俾為我們國家未來的僑務工作紮深根基。

本次緬甸宣導行程除感謝教育部支持並補助宣導經費外，更承蒙僑務委員會從旁指導，以及緬甸當地華文學校董事、校長及老師們的幫忙，曼德勒孔教學校、眉苗佛經學校、臘戍聖光中學、密支那育成學校、東枝興華中學及仰光中正學校等六校借出場地及硬體設備，也要特別感謝曼德勒孔教學校林錦芬主任提供宣導行程建議、聯繫緬甸各地區華文學校，讓此次活動得以順利、圓滿完成，敬表謝忱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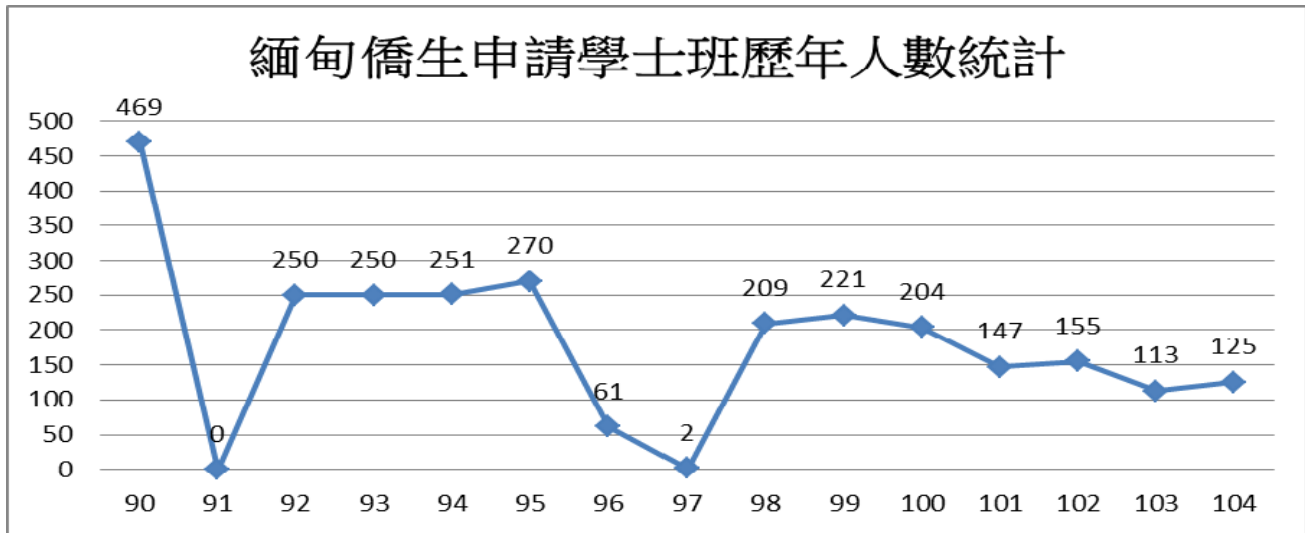
## 六、 緬甸招生試務沿革及歷年統計資料

緬甸地區招生工作早期係採免試及保送方式辦理，自 78 學年度起，緬甸僑生回國升學改行參加學科測驗，而測驗辦理方式，初期是由當地僑界自行命題、測驗、閱卷，弊端滋生情形屢見不鮮；自 84 學年度起，海外僑生考試移由海外聯招會辦理。回顧緬甸近二十年來的招生試務工作，因當地政經環境特殊，期間制度多有更迭，報名人數亦從當年的八百多人逐年下降；於 89 學年度，在當地分四考區採一階段辦理學科測驗；90 學年度，當地華校畢業生分四考區在當地參加學科測驗，另因應緬甸國內政治動盪，為緬甸華裔子弟失學，特增緬甸學校高中畢業者，亦可赴臺參加由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舉辦之學科測驗。隔年，在緬甸政府禁令限制下，停辦緬甸僑生招生工作一年；於 92 學年度研商恢復辦理緬甸地區招生事宜，並暫緩緬校十年級（緬校高中畢業者）申請僑先部（特輔班）事宜。而 92 至 96 學年度則採兩階段學科測驗，第一階段由當地設有高中部之華文學校共同辦理聯合甄試（初試），通過初審錄取學生再來臺參加第二階段之學科測驗；97 學年度則改為在泰國舉辦一階段之學科測驗，因辦理護照手續繁瑣，當年度報名人數僅為二人；98 學年度起，依據教育部來函建議，限制緬甸僑生不得直接錄取僑先部；98 至 101 學年度，則穩定維持兩階段測驗，第一階段綜合學科測驗於當地四考區舉行，成績達一定標準者方可持憑海外聯招會核發之准考證參加第二階段學科測驗，而第二階段學科測驗則由海外聯招會派試務人員赴曼德勒舉行；自 102 學年度起為減輕學生負擔改為一階段學科測驗，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試務人員赴曼德勒、東枝、臘戍、密支那四考區舉行。

學年度	考試科目	考區	說明
86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史地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理化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及化學	曼德勒、東枝、臘戍、密支那四考區	由各地區先行甄試，合格者再至曼德勒考區參加學科測驗。 緬校高中畢業者以分發僑先部為限（至少修業兩年）。
87-88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史地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理化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及化學	曼德勒、東枝、臘戍、密支那四考區	分設四考區舉辦學科測驗。 緬校高中畢業者以分發僑先部為限（至少修業兩年）。
89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史地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理化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及化學	曼德勒、東枝、臘戍、密支那四考區(海聯派赴試務人員)	採一階段學科測驗，測驗地點為緬甸。 緬校高中畢業者以分發僑先部為限（至少修業兩年）。
90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史地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理化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及化學	相當國內高中畢業者：曼德勒、東枝、臘戍、密支那（海聯派赴試務人員）	依其不同學歷屬性分別在緬(相當國內高中畢業者)及在臺(緬甸學校畢業者)辦理測驗。 緬校高中畢業者以分發僑先部為限（至少修業兩年），其試務工作由僑先部辦理。
91	-	-	該年度停招。

學年度	考試科目	考區	說明
92-96	在臺學科測驗科目：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史地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理化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及化學	第一階段：緬甸華校 辦理聯合甄試 第二階段：僑先部	恢復緬甸招生試務工作，惟緬校十年級（緬校高中畢業者）申請僑先部（特輔班）事宜暫緩辦理。採兩階段測驗方式。初試地點為緬複試地點為僑先部。
97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史地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理化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及化學	一階段：泰國中華會館	採一階段學科測驗，測驗地點在泰國。
98-99	第一階段：綜合學科測驗 (中文、英文、數學三科綜合命題) 第二階段：學科測驗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史地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理化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及化學 <b>※不得分發僑先部</b>	第一階段：曼德勒、東枝、臘戍、密支那 四考區 第二階段：曼德勒一考區(海聯派赴試務人員)	採兩階段學科測驗，測驗地點均在緬甸。
100-101	第一階段：綜合學科測驗 (中文、英文、數學三科綜合命題) 第二階段：學科測驗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及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及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及化學 <b>※不得分發僑先部志願</b> <b>※第二、三類組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b>	曼德勒、東枝、臘戍、密支那四考區(海聯派赴試務人員)	採一階段學科測驗，測驗地點在緬甸。
102-103	一階段學科測驗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及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及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及化學 <b>※不得分發僑先部志願</b> <b>※第二、三類組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b>	曼德勒、東枝、臘戍、密支那四考區(海聯派赴試務人員)	採一階段學科測驗，測驗地點在緬甸。
104	一階段學科測驗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及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及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及化學 <b>※第二、三類組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b>	曼德勒、東枝、臘戍、密支那四考區(海聯派赴試務人員)	採一階段學科測驗，測驗地點在緬甸。

## 緬甸僑生申請學士班歷年人數統計



註：1. 91 學年度停招緬甸僑生。

2. 96 學年度前初試在緬甸由四考區舉辦，複試則來臺應試。

3. 97 學年度學科測驗在泰華文教服務中心舉辦，故當年申請人數僅有 2 名。

4. 98-101 學年度於緬甸地區採二階段測驗（第 1 階段：綜合學科測驗，設四考區；第 2 階段：學科測驗，於曼德勒應考）。

5. 自 102 學年度起改為一階段學科測驗，並設四考區。

### 98 至 104 學年度緬甸各考區學士班申請人數統計表

地區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密支那	37	55	36	33	49	41	50
曼德勒	57	61	77	56	42	37	37
眉苗	29	40	48	26	20	13	18
臘戍	76	60	61	34	37	18	26
東枝	39	45	30	24	27	17	12
總計	209	221	204	147	155	113	125

註：眉苗申請人數已包含在曼德勒考區。



98 至 104 學年度緬甸地區學士班分發人數統計表

項目		第一階段實際到考人數 (A)	第二階段實際到考人數 (B)	教育部訂定之錄取標準	實際錄取人數 (C)		錄取大學比例 (C/A)
98 學年度	第 1 類組	150	132	144 分	27		18.00%
	第 2 類組	30	28	180 分	15		50.00%
	第 3 類組	25	24	180 分	8		32.00%
	總計	205	184	-	50		24.39%
99 學年度	第 1 類組	155	108	135 分	29		18.71%
	第 2 類組	44	36	165 分	14		31.82%
	第 3 類組	21	18	132 分	7		33.33%
	總計	220	162	-	50		22.73%
100 學年度	第 1 類組	134	96	118 分	33		24.63%
	第 2 類組	46	42	140 分	14		30.43%
	第 3 類組	17	17	150 分	6		35.29%
	總計	197	155	-	53		26.90%
101 學年度	第 1 類組	117	93	100 分	55		47.01%
	第 2 類組	13	11	105 分	8		61.54%
	第 3 類組	15	15	131 分	11		73.33%
	總計	145	119	-	74		51.03%
102 學年度	第 1 類組	126		100 分	67		53.17%
	第 2 類組	17		105 分	11		64.71%
	第 3 類組	10		131 分	5		50.00%
	總計	153		-	83		54.25%
103 學年度	第 1 類組	101		90 分	88		87.13%
	第 2 類組	9		90 分	8		88.89%
	第 3 類組	3		179 分	2		66.67%
	總計	113		-	98		86.73%
104 學年度	第 1 類組	116		全數考科皆應考者	大學	97	83.62%
					大學+僑先部	109	-
	第 2 類組	2			大學	2	100%
					大學+僑先部	2	-
	第 3 類組	7			大學	4	100%
					大學+僑先部	7	-
	總計	125			-	大學	103
大學+僑先部				118	-		

註：

1.98 至 101 學年度於緬甸地區採二階段測驗（第 1 階段：綜合學科測驗、第 2 階段：學科測驗），自 102 學年度起，改採一階段測驗（學科測驗）。

2.自 104 學年度起恢復緬甸學生可選填僑先部志願。

100 至 104 學年度緬甸地區研究所分發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項目		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00	碩士班	海外	0	0	-
		國內	39	32	82.1%
101	碩士班	海外	0	0	-
		國內	20	13	65%
102	碩士班	海外	0	0	-
		國內	6	6	100%
	博士班	國內	2	2	100%
103	碩士班	海外	0	0	-
		國內	13	11	84.6%
	博士班	國內	1	1	100%
104	碩士班	海外	0	0	-
		國內	18	15	83.33
	博士班	國內	0	0	-

## 海外聯招會 98 至 104 學年度緬甸地區僑生分發結果統計表

(以 104 學年度錄取人數為排序依據)

序號	校名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總計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0	0	0	0	15	15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4	2	5	7	8	26
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	0	0	0	6	6
4	中國文化大學	4	9	5	4	5	27
5	國立聯合大學	1	2	4	2	5	14
6	國立東華大學	3	1	4	9	4	21
7	臺北市立大學	0	0	0	1	4	5
8	國立屏東大學	0	0	0	0	4	4
9	國立金門大學	1	2	6	7	3	19
1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	0	1	1	3	6
11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	0	0	1	3	4
12	銘傳大學	0	1	4	1	3	9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0	1	0	3	5
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	2	0	0	3	5
1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	1	0	0	3	4
16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	0	0	0	3	3
1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	2	1	4	2	9
18	實踐大學	0	3	1	2	2	8
19	國立中興大學	0	0	1	1	2	4
20	國立成功大學	2	1	2	1	2	8
21	淡江大學	0	3	1	1	2	7
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0	1	0	2	3
23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0	0	0	0	2	2
2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	0	0	0	2	2
25	朝陽科技大學	0	0	0	0	2	2
26	國立臺南大學	0	1	0	3	1	5
27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	0	0	3	1	4
28	台灣首府大學	0	0	0	2	1	3
2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1	0	1	1	3
3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	0	0	1	1	3
31	國立交通大學	3	1	0	1	1	6
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2	2	1	1	8
33	國立中正大學	0	0	0	1	1	2
3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	0	1	1	1	3

序號	校名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總計
35	真理大學	1	0	0	1	1	3
36	國立嘉義大學	1	3	2	1	1	8
37	逢甲大學	0	1	1	1	1	4
38	國立高雄大學	4	1	2	1	1	9
39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	0	1	1	1	3
4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	0	1	1	1	4
41	國立中央大學	0	1	0	0	1	2
4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	1	0	0	1	4
4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	1	0	0	1	3
44	國立宜蘭大學	0	0	3	0	1	4
45	國立清華大學	1	0	0	0	1	2
46	大葉大學	0	0	0	0	1	1
47	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0	0	0	0	1	1
48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0	0	0	0	1	1
49	景文科技大學	0	0	0	0	1	1
50	黎明技術學院	0	0	0	0	1	1
5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2	4	4	9	0	19
52	國立臺北大學	3	0	1	3	0	7
5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	5	1	2	0	8
54	建國科技大學	0	0	0	2	0	2
55	明道大學	0	1	0	1	0	2
56	東吳大學	0	0	1	1	0	2
57	南臺科技大學	0	0	0	1	0	1
58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0	0	0	1	0	1
59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0	0	0	1	0	1
60	亞洲大學	1	2	1	1	0	5
61	開南大學	0	0	0	1	0	1
62	國立臺東大學	0	2	4	1	0	7
63	東海大學	0	1	0	1	0	2
64	國立臺灣大學	1	1	1	1	0	4
65	臺北醫學大學	1	0	0	1	0	2
6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	0	0	1	0	1
67	華夏技術學院	0	0	1	1	0	2
68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	0	0	1	0	1
69	華梵大學	0	0	1	1	0	2
7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	2	0	1	0	3
71	義守大學	0	0	0	1	0	1
72	興國管理學院	0	0	0	1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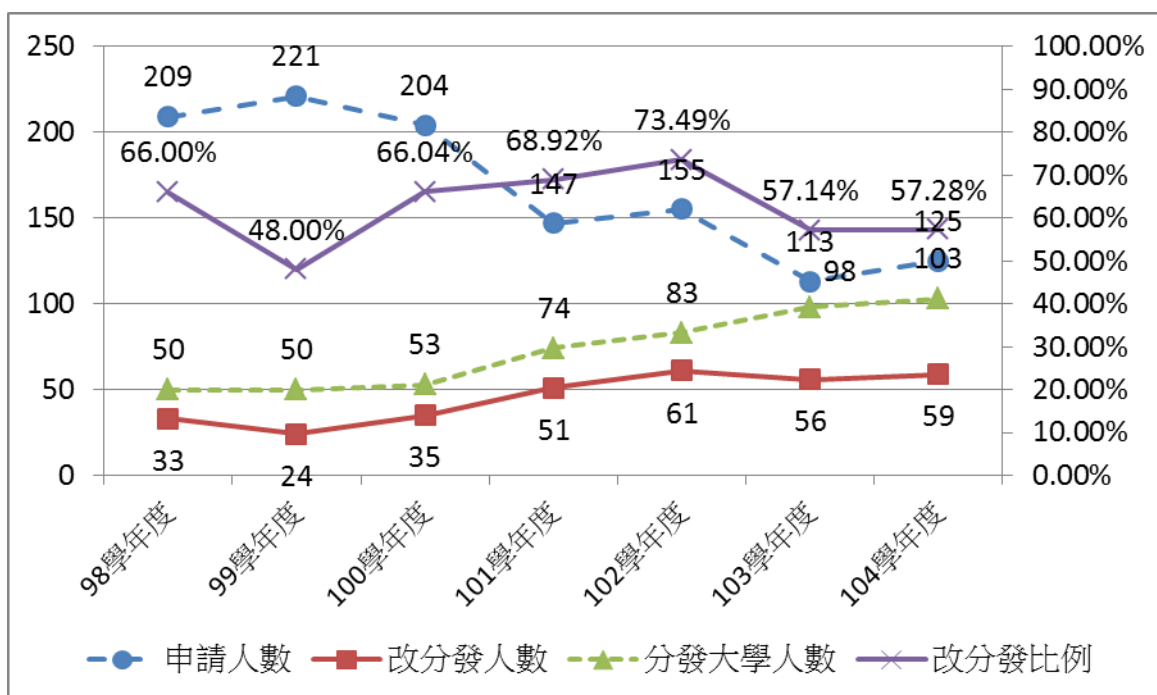
序號	校名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總計
73	中原大學	0	0	0	1	0	1
74	嶺東科技大學	0	0	0	1	0	1
75	樹德科技大學	0	0	4	0	0	4
76	南台科技大學	0	0	1	0	0	1
77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科技大學	0	0	2	0	0	2
78	輔仁大學	0	0	1	0	0	1
79	國立中山大學	0	1	0	0	0	1
80	聖約翰科技大學	0	0	1	0	0	1
81	東方設計學院	1	0	0	0	0	1
82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	0	0	0	0	1
83	世新大學	0	2	0	0	0	2
84	中國醫藥大學	3	1	0	0	0	4
85	國立政治大學	0	1	0	0	0	1
8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0	1	0	0	0	1
8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1	2	0	0	4
88	高雄醫學大學	0	0	1	0	0	1
89	佛光大學	2	1	0	0	0	3
9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	0	0	0	0	1
91	長榮大學	0	0	1	0	0	1
9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	2	0	0	0	2
9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0	0	2	0	0	2
9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	2	0	0	0	2
95	臺灣觀光學院	0	1	0	0	0	1
96	國立體育大學	0	0	2	0	0	2
97	國防醫學院	1	1	0	0	0	2
98	中國科技大學	1	0	0	0	0	1
9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	0	1	0	0	1
<b>總計</b>		<b>53</b>	<b>74</b>	<b>83</b>	<b>98</b>	<b>118</b>	<b>426</b>

海外聯招會 98 至 104 學年度各國僑生改分發師大僑先部人數比例統計表

序號	地區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總計		
		改分發人數 (A)	分發大學人數 (B)	比例 (A/B)	改分發人數 (A)	分發大學人數 (B)	比例 (A/B)	改分發人數 (A)	分發大學人數 (B)	比例 (A/B)	改分發人數 (A)	分發大學人數 (B)	比例 (A/B)	改分發人數 (A)	分發大學人數 (B)	比例 (A/B)	改分發人數 (A)	分發大學人數 (B)	比例 (A/B)	改分發人數 (A)	分發大學人數 (B)	比例 (A/B)	改分發人數 (A)	分發大學人數 (B)	比例 (A/B)
1	馬來西亞	75	982	7.64%	94	986	9.53%	74	1259	5.88%	84	1525	5.51%	99	1590	6.23%	133	2078	6.40%	98	1845	5.31%	657	10265	6.40%
2	緬甸	33	50	66.00%	24	50	48.00%	35	53	66.04%	51	74	68.92%	61	83	73.49%	56	98	57.14%	59	103	57.28%	319	511	62.43%
3	澳門	7	1834	0.38%	14	1639	0.85%	14	1833	0.76%	13	2093	0.62%	5	2110	0.24%	14	2244	0.62%	4	2159	0.19%	71	13912	0.51%
4	印尼	2	64	3.13%	8	71	11.27%	6	60	10.00%	5	98	5.10%	6	121	4.96%	2	180	1.11%	2	226	0.88%	31	820	3.78%
5	香港	3	250	1.20%	10	331	3.02%	11	427	2.58%	37	2745	1.35%	22	2422	0.91%	40	3764	1.06%	19	4175	0.46%	142	14114	1.01%
6	越南	2	13	15.38%	0	15	0.00%	0	18	0.00%	1	34	2.94%	0	37	0.00%	2	51	3.92%	0	39	0.00%	5	207	2.42%
7	加拿大	0	88	0.00%	1	70	1.43%	1	75	1.33%	0	86	0.00%	3	59	5.08%	0	45	0.00%	1	49	2.04%	6	472	1.27%
8	泰國	1	52	1.92%	1	82	1.22%	3	105	2.86%	1	80	1.25%	1	70	1.43%	0	68	0.00%	0	65	0.00%	7	522	1.34%
9	韓國	1	47	2.13%	1	31	3.23%	1	26	3.85%	2	44	4.55%	0	42	0.00%	1	36	2.78%	1	39	2.56%	7	265	2.64%
10	日本	0	19	0.00%	1	21	4.76%	1	37	2.70%	0	38	0.00%	0	49	0.00%	1	37	2.70%	0	34	0.00%	3	235	1.28%
11	印度	0	3	0.00%	0	2	0.00%	1	3	33.33%	0	0	-	0	0	-	0	0	-	0	0	-	1	8	12.50%
12	阿根廷	0	2	0.00%	0	3	0.00%	0	12	0.00%	0	6	0.00%	0	1	0.00%	1	3	33.33%	0	3	0.00%	1	30	3.33%
13	紐西蘭	0	2	0.00%	0	2	0.00%	0	1	0.00%	0	4	0.00%	1	5	20.00%	0	4	0.00%	0	4	0.00%	1	22	4.55%
14	美國	1	56	1.79%	0	66	0.00%	2	77	2.60%	2	104	1.92%	1	77	1.30%	2	66	3.03%	3	64	4.69%	11	510	2.16%

序號	地區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總計		
		改分發人數 (A)	分發大學人數 (B)	比例 (A/B)	改分發人數 (A)	分發大學人數 (B)	比例 (A/B)	改分發人數 (A)	分發大學人數 (B)	比例 (A/B)	改分發人數 (A)	分發大學人數 (B)	比例 (A/B)	改分發人數 (A)	分發大學人數 (B)	比例 (A/B)	改分發人數 (A)	分發大學人數 (B)	比例 (A/B)	改分發人數 (A)	分發大學人數 (B)	比例 (A/B)	改分發人數 (A)	分發大學人數 (B)	比例 (A/B)
15	瓜地馬拉	1	2	50.00%	0	3	0.00%	0	1	0.00%	0	2	0.00%	0	0	-	0	3	0.00%	0	2	0.00%	1	13	7.69%
16	巴拿馬	0	3	0.00%	1	1	100.00%	0	1	0.00%	0	2	0.00%	0	3	0.00%	0	0	-	0	1	0.00%	1	11	9.09%
17	多明尼加	0	7	0.00%	0	5	0.00%	1	7	14.29%	0	6	0.00%	0	7	0.00%	0	0	-	0	3	0.00%	1	35	2.86%
18	澳大利亞	0	10	0.00%	0	8	0.00%	1	10	10.00%	0	9	0.00%	0	5	0.00%	0	6	0.00%	0	2	0.00%	1	50	2.00%
19	沙烏地阿拉伯	0	0	-	0	0	-	0	0	-	3	3	100.00%	0	0	-	0	0	-	0	1	0.00%	3	4	75.00%
20	約旦	0	0	-	0	2	-	0	0	-	0	0	-	1	1	100.00%	0	0	-	0	1	0.00%	1	4	25.00%
21	新加坡	0	26	0.00%	0	30	0.00%	0	24	0.00%	0	30	0.00%	0	20	0.00%	1	19	5.26%	0	18	0.00%	1	167	0.60%
22	巴西	0	11	-	0	3	-	0	11	-	0	5	-	0	9	-	0	0	-	1	8	12.50%	1	47	2.13%
23	汶萊	0	1	-	0	0	-	0	0	-	0	2	-	0	2	-	0	0	-	1	2	50.00%	1	7	14.29%
總計		126	3522	3.58%	155	3421	4.53%	151	4040	3.74%	199	6990	2.85%	200	6713	2.98%	253	8702	2.91%	189	8843	2.14%	1273	42231	3.01%

### 海外聯招會 98 至 104 學年度緬甸僑生改分發師大僑先部人數比例



### 海外聯招會 104 學年度第 3 梯次緬甸學生來源分析

地區	已獲分發					不予分發 (G)	總計 (T)=(F)+(G)		
	未改分發 (A)	已獲分發者未改分發比例 (B)=(A)/(F)	改分發 (D)	已獲分發者改分發比例 (E)=(D)/(F)	小計 (F)=(A)+(D)				
東枝	4	36.36%	7	63.64%	11	91.67%	1	12	9.60%
密支那	20	42.55%	27	57.45%	47	94.00%	3	50	40.00%
曼德勒	19	54.29%	16	45.71%	35	94.59%	2	37	29.60%
臘戍	16	64.00%	9	36.00%	25	96.15%	1	26	20.80%
總計	59	50.00%	59	50.00%	118	94.40%	7	125	100.00%

※註：自 104 學年度起，缺考一科以上者不予分發。



海外聯招會 104 學年度緬甸學生錄取學校及來源分析

學校類別	校名	第三梯次					僑先部結業緬甸生		總計
		東枝	密支那	曼德勒	臘戍	總計	第四梯次	個人申請	
公立高教	國立成功大學	0	0	0	1	1	2	0	3
	國立嘉義大學	0	0	0	1	1	0	0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	2	0	1	3	1	0	4
	國立中興大學	0	0	0	1	1	1	0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0	1	0	1	4	0	5
	國立東華大學	0	0	1	0	1	0	1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	0	0	0	0	2	0	2
	國立臺北大學	0	0	0	0	0	6	0	6
	國立交通大學	0	0	1	0	1	2	0	3
	國立政治大學	0	0	0	0	0	2	0	2
	國立宜蘭大學	0	0	0	0	0	2	0	2
	國立中央大學	0	0	0	0	0	3	0	3
	國立聯合大學	0	1	0	1	2	1	0	3
	國立清華大學	0	0	0	0	0	1	0	1
	國立臺南大學	0	1	0	0	1	0	0	1
	國立臺東大學	0	0	0	0	0	1	0	1
	國立陽明大學	0	0	0	0	0	1	0	1
	國防醫學院	0	0	0	0	0	1	0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0	0	0	1	0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	0	2	0	2	3	0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1	1	0	2	2	0	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	0	0	0	0	4	0	4
	國立體育大學	0	0	0	0	0	1	0	1
	國立金門大學	0	1	1	0	2	0	0	2
臺北市立大學	0	2	0	1	3	4	0	7	
國立屏東大學	0	0	0	1	1	0	0	1	
合計	0	8	7	7	22	45	1	68	
私立高教	中國文化大學	0	1	0	0	1	0	0	1
	淡江大學	0	0	1	0	1	1	0	2
	銘傳大學	0	0	0	0	0	1	0	1
	大葉大學	0	0	0	1	1	0	0	1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	0	1	0	1	0	0	1
	長庚大學	0	0	0	0	0	1	0	1
	臺北醫學大學	0	0	0	0	0	2	0	2
	合計	0	1	2	1	4	5	0	9
公立技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	0	0	0	0	1	0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	0	0	1	1	0	0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	0	1	0	1	2	0	3

學校類別	校名	第三梯次					僑先部結業緬甸生		總計
		東枝	密支那	曼德勒	臘戍	總計	第四梯次	個人申請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	2	0	1	3	1	0	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	0	1	0	1	0	0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	0	0	0	0	1	0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	1	3	1	5	1	0	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	0	0	0	0	1	0	1
	合計	0	3	5	3	11	7	0	18
私立技職	朝陽科技大學	0	1	0	0	1	0	0	1
	景文科技大學	0	1	0	0	1	0	0	1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	1	1	0	2	0	0	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	0	0	1	1	0	0	1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	0	0	0	1	1	0	2
	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	0	0	0	1	0	0	1
	合計	2	3	1	1	7	1	0	8
僑先部	成績未達標準或成績已達標準且無名額可供分發	2	5	4	4	15	-	-	15
	改分發	7	27	16	9	59	-	-	59
	合計	9	32	20	13	74	-	-	74
總計		11	47	35	25	118	58	1	177

2015 年緬甸僑生選填熱門校院排行榜-聯合分發前 50 名

志願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三類組
1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3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營養與保健組
4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5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6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
7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
8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臺北)
9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
10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
11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食品科技與行銷系(第 3 類組)(士林校區)
12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
14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
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17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
18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
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
22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
2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24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
25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第三類組
26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長庚大學護理學系
27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28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29	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3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3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2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
33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
3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5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
37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
38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長庚大學醫學系
39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慈濟大學醫學系
40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
41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42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4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44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4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
4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三類組
47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48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乙組
49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5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
註：本表係依僑生選填最多 70 個志願之志願順序加權計分(第 1 志願為 70 分，第 2 志願為 69 分，依此類推)，並依校系加權總分高低排行而得。		

2015 年全球僑生及港澳生熱門校系排行榜 (前 50 名)

志願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三類組
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2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3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
4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一大二不分系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6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7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8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
9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10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11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
12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
13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4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15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
16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1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第一類組	長庚大學醫學系
18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19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21	輔仁大學廣告傳播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
22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藥學組
23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24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25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26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2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28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29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31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32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33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	輔仁大學醫學系
34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36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37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
38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39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
4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41	銘傳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43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44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45	輔仁大學影像傳播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46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三類組
47	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系
4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管理系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
49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50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註：本表係依僑生選填最多 70 個志願之志願順序加權計分(第 1 志願為 70 分，第 2 志願為 69 分，依此類推)，並依校系加權總分高低排行而得。

## 七、 相關簡報

【聯合報 2014.08.30】

<https://zh-tw.facebook.com/udnip/posts/764262083640295>

### 迎遠征軍英靈，照顧異域後代

臺灣大學副校長張慶瑞

去年年底因緣際會參加教育部的緬甸招生團，前往了遠征軍的故鄉密支那及鄰近區域，這次意外的旅程給我相當大的震撼與感觸，返臺後有段時間一直無法忘懷那裏的鮮活印象，但繁忙的臺北生活步調很快的把所有感想埋藏到心靈深處。前兩天看到國防部前往遙遠的密支那，迎回遠征軍英靈入祀忠烈祠，又重啟了在緬北的經歷的回憶。

凌晨六點，天色昏暗，當臺灣的小孩還在溫暖棉被中沉睡時，在緬北各個質樸簡陋的佛寺與教堂，早已由稚嫩的幼兒口中，清楚的誦詠出經典的中華文化。因為資源不足，學童只能在黑漆塗抹的牆壁上，用粉筆工整的寫出中國歷史的脈絡。更令人吃驚的是，他們學習的課本，居然是利用臺灣繁體教材的影印文件。對岸不斷的利用優惠招生制度希望緬北的華校改用簡體字教材，但部分當地碩老仍有著對繁體字的歷史堅持。每天上下課，不斷敲響用巨大砲彈殼做的鐘，提醒他們不要忘記遠征軍的犧牲。由於緬甸政府不允許初級華人學校的設立，這些遠征軍的後代利用廟宇讀誦佛經來包裝華語教學，困難的延續著中華文化。每天六點到八點是這些華人子弟唯一可以利用的時段，因為八點之後，他們必須前往當地的緬校修習緬甸的課程。我不經意的問這些幼童，為何要一大早，四五點就起床，自動自發的辛苦學習。令人心痛的答案居然是唯有如此，祖宗文化才能在炎黃子孫的血液中繼續流動。

禮失而求諸野，當地的華校牆上大都仍掛著青年十二守則，甚至有孫中山遺像與中華民國旗幟。中華民國政府在 1949 年後的時鐘似乎凍結在緬北，不再滴答。走進緬甸北部的瞬間，時光彷彿逆轉到我在臺北竹籬笆成長的童年。只是這裏的小孩更樂觀，更努力，他們知道在異域的生存之道，只有華人在一起團結努力。他們更知道，中華民族的固有文化才是他們永續生存的養分來源。無論是在臘戍看到異域的故鄉，或是在東枝看到昆沙的舊部，無論是採翡翠的大亨或是辛勤生產的農戶，大家想的念的都是如何建立華人學校，讓後代能做個驕傲的華人。年輕時閱讀柏楊撰寫在異域的前輩經歷，只覺熱淚盈眶與滿腔不平，一但親眼見到今天異域中被遺忘的華人子民仍在艱辛的維護祖宗傳統，心中卻只能浮現無限惆悵與些許不安。

緬甸招生之旅的領隊暨南大學蘇玉龍校長告訴我，臺灣每年錄取的緬甸僑生的相對比例遠較其餘區域低，程序也更繁瑣，據說主要原因之一是緬甸僑生容易在臺灣逾期居留。訪問的過程中，幾乎所有的華校都希望臺灣能放寬錄取的標準與規定。他們並未要求特殊待遇，只希望能夠與世界其他區域有相同待遇。這次國防部費盡千辛萬苦迎回 70 年前的五萬遠征軍英靈，也希望能進一步深思如何有效的照顧異域的後代，讓新入祀忠烈祠裡的英靈能真正告慰祖先而含笑九泉。

# 八、緬甸地圖

本次宣導路線：仰光→東枝→臘戍→眉苗→曼德勒→密支那→仰光

